

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於民法第1063條第 2項增訂經查明生父對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，毋須提起否認之訴等但書乙案相關規定及適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27. 法律字第10000009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 2項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100年 1月 7日台內戶字第0990261726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3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（第 1項）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（第 2項）」核其立法理由，係因父子關係無從由外觀加以辨認，因此民法以婚生推定的方式來建立法定的父子關係，但是身分關係的確立仍以血統真實主義為主，故當婚生推定之結果違反血統真實時，應讓利害關係人有推翻該婚生推定之可能，於是有婚生否認之訴以資救濟（親屬法，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2009年 2月最新修訂版，第 303頁參照）。惟為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人格權，並避免第三人濫訴而破壞他人婚姻生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，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是婚生否認之訴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，與憲法第22條之意旨尚無抵觸，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587號解釋意旨可明。
- 三、又親子關係特重安定性，具有高度公益性，是實務上咸以訴訟予以確定，故有民法第1063條第 2項婚生推定否認之訴之規定，同條第3 項並明定否認權人及除斥期間之限制，以維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以及子女受教養之權益。民國96年 5月25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，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7號解釋之意旨，於第1063條增訂第 2項允許子女與父或母並列而能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，同條第 3項則修正否認訴訟之法定期間，不再以子女出生之日起算，而以權利人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起算，並延長該期間，俾符合先進國家保護子女權益之立法（親屬法，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合著，2009年 2月最新修訂版，第 307頁參照）。是婚生否認之訴自民國19年制定公布迄今，均仍予以維持，而僅有要件上之增修。
- 四、復揆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於民法第1063條第 2項增訂之但書規定：「但經查明生父對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，毋須提起否認之訴」乙情，非但架空民法第1063條第 2項婚生否認之訴之適用，且可能造成親子關係極度不安定之情形。另其中所稱「查明」，其查明之主體，究指為何，非無疑義。按倘由各戶政事務所負責查明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職司戶籍登記等相關行政事項，就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，是否具有審查權限，請 貴部慎酌；若由司法機關為之，則又該如何與同條第 2項本文所規定之婚生否認之訴相區別？再者，所稱「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」，該事實如何確認以及確認程序為何，尚屬不明，均有待釐清。五、末按婚生推定之效力，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 2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，亦無許生父出而認領之餘地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 3473號判例及75年台上字第2071號判例參照）。是在現行法制下，已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縱由生父提出醫學科技之血緣鑑定報告，並經查證確由生父負撫育教養之責，仍應依民法規定及前揭判例意旨辦理戶籍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